

#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 2026 年兒童布袋戲劇本創作徵選簡章

### 一、徵選目的

為厚植臺灣布袋戲文本內容及創作人才庫，開發布袋戲多元題材，特辦理兒童布袋戲劇本徵選，經由劇本徵選及後續創作陪伴、演出發表、校園推廣系列計畫，由創作端至實踐端深耕細耘，在傳統根基上活化偶戲，促進傳統文化自信向下扎根。

### 二、主辦單位：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三、參選作品條件：

- (一)可導引兒童創造力及想像力，且臺詞以臺灣台語或臺灣客語演出為主體之布袋戲劇本。主題及演出風格不拘（古典、金光、劍俠風格布袋戲或其他新創布袋戲形式，須適合舞台搬演），改編或自創均可。參加者於創作理念中須註明其題材來源出處或為自創。如改編他人作品，且涉及著作權事項者，應檢附相關權利人之授權文件，確保參加者得遵守本中心徵選簡章及相關同意書內容。
- (二)劇本長度以演出時間 60 分鐘為宜。
- (三)為鼓勵更多創作人才投入布袋戲劇本創作，參選作品不得為(1)本徵選收件截止日前，受他人委託創作或屬於職務上完成之創作（例如：該劇本是受劇團委託創作，或創作者本身受僱於劇團，其所創作之劇本屬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而著作財產權歸屬於劇團或專屬授權予劇團利用者）；(2)曾於國內外其他創作獎項報名參選或獲獎，或曾於任何媒體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3)抄襲、翻譯他人作品、冒名頂替參選、AI 生成創作（未直接使用 AI 生成成果，僅單純參考者，不在限制之列）或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法益者。若違反本項規定，已入選者將撤銷入選資格並追回相關獎勵。
- (四)參選作品不得為已獲本中心「115 年度兒童戲曲團隊扶植計畫」、「115 年度傳藝 Go Young 校園巡演計畫」之演出劇目。
- (五)參選作品主體需以中文書寫，並可參考教育部公告之「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臺羅正式版）、「臺灣台語推薦用字 700 字表」、「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教育部《臺灣台語常用詞辭典》、《臺灣客語辭典》、客家委員會之「客語認證詞彙資料庫」寫作。參選作品之內容有外國文字時，應書寫原文並加註中譯。

#### 四、報名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且以參選作品之著作人為限。每一人限報名徵選一件，與他人共同創作者亦同，參選作品如係由二人以上共同創作，應共同報名。
- (二)本中心及轄下單位之員工、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勞務派遣及承攬人員均不得參與報名徵選，或擔任共同著作人。惟得將其著作另行授權他人作為創作題材。

#### 五、報名資訊：

- (一)一律採線上投稿(報名表單連結：<https://tttc.tw/ttc03rea2e>)。
- (二)收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15年7月15日(星期三)，23:59止。以上傳時間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投稿僅限一次，不接受重複上傳修訂。如共同報名者，應協商由一人報名，若共同創作由複數人分別報名者，以最早上傳者為準。
- (三)收件方式：請點選→[網路報名表單](#)，填妥個人報名資料(含300字以內之個人簡介)，並上傳以下檔案：
  - 1、參選劇本及作品資料表電子檔(word、pdf檔各1份)，檔名：《劇本名稱》及作品資料表\_參選者姓名。
  - 2、個人照片2張(至少500kb以上，清晰正面，可用於宣傳之美照)，檔名：《劇本名稱》個人照片1\_參選者姓名、《劇本名稱》個人照片2\_參選者姓名。
  - 3、身分證電子檔，檔名：《劇本名稱》個人身分證\_參選者姓名。
  - 4、著作財產權暨肖像權授權同意書掃描檔(需用印或親筆簽名)，如有2位以上共同創作則每位作者皆須簽署1份授權書。檔名：《劇本名稱》著作財產權暨肖像權授權同意書\_參選者姓名。
  - 5、如改編他人作品，且涉及著作權事項者，亦需檢附相關授權文件。檔名：《劇本名稱》其他授權文件。以上資料若格式不符合規定或檔案上傳缺漏，本中心得不予受理。
- (四)作品格式：請上本中心官網下載[劇本及作品資料表](#)，依規定格式以電腦繕打作品資料及劇本，參選劇本內文應為新細明體14級字，行距選擇固定行高25點，由左至右直式橫書，並逐頁編列頁碼。作品題目一律置於第一頁頂端(置中)。全文不得於任何地方標註姓名、筆名、照片或任何可資辨識作者身分之記號、符號、圖像或文字。
- (五)本案繳交之資料，概不退還，參選者請自行留存底稿或備份。
- (六)如因雲端硬碟主機端服務發生異常，且致影響報名時效時，本中心保留修正、變更、暫停或終止本徵件計畫之權利，如有任何異動均依本中心官網最新公告為準。

## 六、評選方式：

- (一)資格審查：由本中心審查。
- (二)作品審查：由本中心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5 至 7 名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評審依據參選作品水準，得決議入選項目從缺或增減錄取名額。
- (三)入選名單將另行公布於本中心官網。

## 七、授權費發放方式：

- (一)入選特優一本、優選二本、佳作三本。
- (二)入選之劇本應授權本中心為各種推廣利用，本中心將支給授權費：特優每本新臺幣 10 萬元、優選每本新臺幣 6 萬元、佳作每本新臺幣 4 萬元。
- (三)二人以上共同創作，入選作品之授權費由其等自行分配。
- (四)通過入選者頒發入選證明。

## 八、入選作品之使用：

- (一)入選作品(含報名時提交之參選者簡介、個人照片、創作理念、劇情簡介、分場大綱、角色說明、入選劇本)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惟為推廣優良兒童布袋戲創作，同意非專屬授權本中心自入選公告日起 6 年內擁有不限次數、內容、方式及地域之利用權限，並同意本中心得再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授權費以本簡章第七條額度為限，不另支稿酬及版稅。
- (二)為促進入選作品後續應用及鼓勵入選者與布袋戲團隊交流分享，本中心將規劃「劇本交流說明會」，並啟動節目製作徵選計畫，擇優選出合適之演出製作團隊，劇本交流說明會及徵選期間將提供入選作品基本資料表及劇本全文予有志參加徵選之團隊，以利團隊規劃演出製作內容。於徵選計畫中獲選之作品由本中心享有首演之權利。

## 九、輔導與推廣：

- (一)入選作品之參選者簡介、個人照片、創作理念、劇情簡介、分場大綱、角色說明得不受時間限制，置放於本中心網站普及推廣。
- (二)自入選公告日起 6 年內：
  1. 入選作品得由本中心集結成冊出版及再版，不另支稿酬及版稅。為配合作品出版所需，本中心得與作者討論並經同意後調整著作內容(含錯別字、文字位置、開數等文字及印刷出版形式)。合法發行之出版品，得持續銷售至全部庫存售畢為止。
  2. 入選者須配合出席本中心規劃之「劇本交流說明會」(暫定於 115 年 9-10 月擇 1 平日於臺灣戲曲中心舉行)。
  3. 自本中心節目製作徵選機制選出之作品，將安排於本中心「兒童戲曲

藝術節」演出，入選者須配合徵選結果，並於節目製作期間與團隊合作，完成劇本改稿修訂為完整演出本，不得拒絕。

- (三) 入選作品後續得依規定申請本中心專案演出補助或優先參與「傳藝 Go Young 校園巡演計畫」。
- (四) 為推廣優良兒童布袋戲創作，入選劇本得由本中心推薦供各相關團體使用。入選作者亦可將入選劇本再授權第三人公開演出，並得另向使用團隊收取演出權利金，惟應於演出相關宣傳物等標示「本節目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026 年兒童布袋戲劇本創作徵選入選作品」。

#### 十、重要注意事項：

- (一) 劇本及報名資料不合規定者，將不列入評選。
- (二) 為鼓勵創作者善盡社會責任並作為學生榜樣，入選者如於參加徵選前一年至入選公告後二年內，有違反「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文化部「文化藝術事業應遵守勞動法規指引」等相關法定規定，且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違反者，或有參賽身分不符規定、作品不實、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情形者，本中心於事實確認後，得視情節輕重撤銷入選資格，並追繳已領得之入選證明、授權費、工作費等。若因侵害他人權益而引發任何糾紛，由參選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本中心無涉。如因此使本中心受有損失，參選者應對本中心負損害賠償責任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鑑定費用等）。
- (三) 本專案之授權費、工作費相關稅費由入選者負擔，由本中心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其他：

- (一) 凡送件參選者，視為同意並遵循本簡章各項規定及審查結果。
- (二) 本簡章若有未盡之處，本中心有權修正，並於本中心官方網站公告，不另個別通知，若有任何爭議，本中心擁有最終解釋及裁決權。
- (三) 如有疑問，請逕洽詢本中心所屬臺灣戲曲中心 02-88669600 分機 1634 許小姐、1639 郭小姐。